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1)鲁1083强清3号之一

2021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的申请裁定受理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从威海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中摇号，指定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担任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负责人为国辉。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监督。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